

里昂：十六世纪的银行业重镇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进入十六世纪之际，里昂的成功得到了确认。该城成为法兰西王国的主要金融中心，也是欧洲重要的银行业中心之一。佛罗伦萨、卢卡、热那亚和德意志的银行家纷纷在此设立账房。里昂集市成为汇票结算中心，汇票的付款地遍及整个欧洲。十五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美第奇分行由日内瓦迁往里昂，正是这一趋势的一部分。¹

里昂也成为法国君主政体的主要融资中心。历代国王向里昂的银行家借款，为意大利战争以及随后对抗哈布斯堡家族的斗争提供资金。十六世纪中叶，王室建立了一种向该城银行家进行合并借款的机制，称为“大宗借款”（Grand Parti）。十六世纪五十年代末冲击法国和西班牙君主政体的金融危机，给债权人造成了严重损失。²里昂也随之认识到，一个依赖君主信用的金融中心是何等脆弱。

整个十六世纪，日内瓦与里昂始终保持着密切联系。日内瓦商人前往里昂集市，里昂的新教团体也与日内瓦保持往来，在日内瓦接受宗教改革之后尤其如此。自十六世纪六十年代起沉重打击里昂的宗教战争，将迫使许多里昂新教徒逃往日内瓦避难，并随身带去他们的资本和技能。³十五世纪从日内瓦流向里昂的人流与财流，就这样在一个世纪之后以另一种形式部分回流。

这一逆转说明了一个重要观点：一个失去某项业务的金融中心，可能会获得其他业务，而且往往是性质不同的业务。失去集市之后，日内瓦将通过宗教改革和“避难潮”（Refuge）获得一批商人、工匠、印刷商，以及后来的银行家。现代日内瓦金融中心诞生于一场深刻危机之后在新基础上的重建，因此它与中世纪集市之间的传承关系仍是间接的。

1 注释

1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; 《瑞士历史辞典》)，条目“Louis XI”：1462 年颁布禁令，禁止国王的臣民前往日内瓦集市；Raymond de Roover, *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, 1397-1494*, Cambridge (Mass.)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(Harvard Studies in Business History, 21), 1963, xxii-500 页。
2. Wikipedia (法语版)，“Grand Parti de Lyon”：亨利二世时期发起的合并借款，“约二百万埃居，其中 75% 对应既有债务，25% 为新资金”，“年利率为 16%（实际为每季度 4%）”；自 1557 年起，分期付款仅部分得到兑付，至第九期时偿还的本金不足 10%。
3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条目“Lyon”（Catherine Santschi）：里昂的胡格诺派教徒，以及后来大革命时期的流亡者，在瑞士尤其是日内瓦获得庇护，而里昂的“瑞士商团”（nation suisse）在贸易和银行业中仍十分活跃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条目“Réfugiés protestants”：1549 年至 1587 年间，日内瓦接纳了约 8000 名难民，其中约 3000 人永久定居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yon-great-banking-centre-of-the-sixteenth-century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师、香港事务律师、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。如需了解更多有关瑞士法律、税务及信托服务的信息，请访问 www.ressos.ch